

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3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嘉松北路 6988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育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3,66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.1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订的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约定的双方所有义务已履行完毕；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的《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3,66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6日